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2026年购买第三方专业
服务机构协助开展医疗服务价格技术服务
项目方案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2026年2月

一、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湛江市医疗保障局2026年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协助开展医疗服务价格技术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190,000元）

最高限价：19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项目供应商资格及特别声明：

（一）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供应商需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提供的服务类别须与本方案需求的服务相符（供应商提供截图）。

（二）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等网站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提供截图）

（三）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四）供应商应具有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相关专业队伍和具备丰富的相关经验（供应商出具相关成功案例合同扫描件）。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供货竞争，不允许供应商对本服务进行分包和转包。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别声明：本单位可以要求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次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三、项目需求

根据《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卫生强省）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医改〔2022〕1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机制的通知》（粤医保规〔2025〕5号）等文件要求和省医保局的工作部署，对湛江市2025年度的医疗服务价格进行动态调整评估，评估是否达到调价启动条件，并协助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完成2026年度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每批次立项指南落地风险评估工作。此外，为科学评估前期已落地立项指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工作成效并为后续决策提供支撑，需同步开展立项指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落地监测评估工作。

（一）2026年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动态调整评估工作。对我市2025年度的医疗服务价格相关指标数据进行采集测算，开展评估，并根据医疗机构等级等实际细化相关评估内容，综合分析各项指标和有关政策、医疗服务价格指数等数据，形成评估报告。动态评估内容包括：一是根据省医保局公布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评估指标，对我市2025年度的医疗服务价格开展动态评估；二是按相关指标综合得分对我市当前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评估是否需要调价，并给出相应的价格项目管理建议。

（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每批次立项指南落地风险评估工作。结合评估结果，按照国家和省局的文件要求和工作部署及地市实际，在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在公正、公开、科学、规范、效率的原则下，充分考虑基金压力、群众实惠、医疗机构可持续，对各相关项目协助开展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工作，协助做好2026年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每批次立项指南落地风险评估工作。

（三）立项指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落地监测评估工作。采集我市2026年1月1日前已落地立项指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在落地前、后的实际执行数据，包括项目开展情况、收费数据、服务量等相关信息，用于对比分析，并系统

测算立项指南落地对患者负担、医疗机构运行及医保基金可持续性的影响，综合评判定价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与可行性，并通过与省内同级地市的横向比价分析，为下一步科学、稳健地推进价格调整提供实证依据与决策参考。

四、项目要求：

(一) 人员要求

以下为最低标准要求，响应供应商可提供更优方案：

成交供应商需为本项目设置不少于3人的项目团队，其中需设置1名项目负责人。

(二) 报价要求

本项目的服务费用为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总体要求的服务项目工作的一切费用，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所产生的一切差旅费。

2.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管理费、风险费、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各投标方须对服务费用的综合单价进行投标报价，各投标方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的实际情况填报，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包括综合单价及合计），也不能低于投标方的企业成本，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报价以大写为准，小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投标单位报价中必须包括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费用不管是否在投标人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投标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

(三) 成果提交

以下成果须提交纸质版和可编辑的电子版各1份：

- 1.《湛江市2026年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动态评估报告》；
- 2.2026年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每批次立项指南《医疗服务价格调整风险评估报告》；
- 3.《立项指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落地监测评估报告》。

(四) 保密要求

1.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获得的医疗机构经营成本资料用于本次项目工作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2.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和有关报告，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服务期满后，成交供应商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

五、验收标准

(一) 由采购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对成交供应商完成的各项报告和方案的内容进行验收。

(二) 成交供应商各项报告和方案须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整体设计完整，内容客观全面，数据详实，具有可验证性和可追溯性。

六、付款说明

(一) 本合同总价格采用总价包干制，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成本、法定税费、技术服务费、验收费、技术指导与培训服务费、技术咨询费、实地调研费、税费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意外风险损失费,除此之外，采购单位无须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采购单位凭中标单位提供等额合法发票支付款项。

(三) 支付方式：分二期付款；（最终以签订合同履约）

1.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采购单位30天内预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

2.成交供应商完成约定工作后，采购单位认定成交供应商各项工作验收合格、并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30日内完成剩余合同款项支付。

